

延安大学文件

延大发〔2015〕104号

关于表彰延安大学 2015 年度优秀科研成果 获奖成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激励科研工作者的创作热情，提高我校的科研水平，按照《延安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奖励办法》（延大发〔2014〕88号）规定的评审条件和程序，经各学院推荐、科研处资格审查、评审专家评审、评审委员会审核并全校公示，“多功能基孔洞材料的设计合成、性能和理论研究”等10项成果获得延安大学2015年度科学技术奖，其中一等奖2项，二等奖3项，三等奖5项；“孔子的精神世界：《论语》思想的体系化解读”等

13 项成果获得延安大学 2015 年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，其中一等奖 3 项；二等奖 5 项，三等奖 5 项（具体奖励名单、奖励金额见附表）。

希望受表彰的团队和个人，再接再厉，潜心科研，争取更大的进步。全校广大科研工作者要以此为榜样，发扬勇于创新的精神，积极投身科研工作，全力推进我校科研事业的发展。

附件：延安大学 2015 年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名单



2015 年 12 月 17 日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科研处

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